

(十一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,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监狱企业提供);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)的(船舶性能提升包段1小型工作艇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船舶性能提升包段1小型工作艇改造), 属于(工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4人, 营业收入为11130.2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045.7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4.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5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